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宝应县灌区管理所)</u>的<u>山阳闸上游护坡接长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山阳闸上游护坡接长工程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力业建</u> <u>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6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2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80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成交后将公示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4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工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